

阳山县财政局

阳山县财政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 工作计划

2021 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清远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建统领财政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努力增收节支，继续实施积极政策，不断深化和推进财政改革，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党建，以党建促财政发展。

1. 把政治建设贯彻财政工作全过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调党组带头，以上率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

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县财政工作始终做到紧紧围绕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县委“十大行动方案”和县委“1+123”工作部署主要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助力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局。

2. 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巡视整改。财政局党组领导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抓作风建设。开展好谈心谈话工作，一年来，各党组成员共开展谈话 32 人次。紧紧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

3.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局上下学好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财政工作的强大动力，将学习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完善“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把教育、医疗卫生、关心弱势群体、集中供水、农业保险、提升服务水平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实事，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清单，认真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群众谋幸福，为阳山谋发展。

2021 年，我支部共组织党史学习 12 场次，开展讲党课活动 2 次，邀请县委党校专家开展“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七一”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讲座 4 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3 次，约 65 人次参与，引导党员、干部职工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动力。

（二）抓主业，切实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

2021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574066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1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34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56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999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95634 万元、调入资金 12084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解基金 53713 万元。由于财政收入减少，财政总支出只完成 452844 万元，同比减支 43267 万元，下降 8.7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59,128 万元，同期比增收 9,905 万元，同期比增长 20.12%；税收收入 25,861 万元，同期比增收 1,186 万元，增长 4.81%；非税收入 33,267 万元，同期比增收 8,719 万元，增长 35.52%，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9,128 万元的 56.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7,0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 14,157 万元，下降 3.71%。八大项支出 258,900 万元，同比增加 19,131 万元，增长 7.98%。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2021 年，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5684 元，完成 2021 年全年预计数的 101.49%，同比减少 76.7%。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22142 万元，完成 2021 年全年预计数的 76.59%，同比减少 76.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1 年，收入完成 2484 万元，完成 2021 年年初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收 2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累计完成 282 万元，同比减支 1094 万元。

4.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情况。2021 年，省市财政下达阳山县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72248.22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其中中央安排 30418.67 万元、省级安排 41776.23 万元、市级安排 5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县财政共拨付 69768.11 万元，实际使用 69768.11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 96.6%。

5. 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2021，我县民生支出 298,987 万元，占比 81.46%。一是严格落实社会救济、优抚、救灾、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今年共核实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039 万元、全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2913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拨付 24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396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451 万元。二是按时发放机关养老待遇约 2060 万元，拨付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资金 4489 万元，职业年金财政贴息资金 650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

套资金 2027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7750 万元。三是严格落实工资福利政策，确保工资和各项津补贴按时发放，全年共发放 98014 万元，同比增加 8716 万元，增长 9.76%。四是积极协同县教育部门做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伙食补助、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等资金核拨工作。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7155.41 万元、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0 万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489.2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和生活补助 530.48 万元分别划拨给各有关学校，支持发展普通高中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 219.73 万元，共计 9124.82 万元。五是做好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2021 年期间通过网络线上平台举办了一次支农政策培训，共计 344 人参加。六是全年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7882.70 万元，在支持改善干部职工的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抓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2021 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县委“十大行动方案”和县委“1+123”工作部署，作为履职尽责的工作主线，助力阳山县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基础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着力做好重点财源税源的增收挖潜工作，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重大社会经济政策措施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提高财政收支预测水平；二

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及时汇报支出进度。每月一次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有助于县政府及时掌握有关财政运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2. 强化项目筛选，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针对性地筛选上报项目，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争取的成功率。同时，积极向上反映我县财政困难、民生工程项目等情况，争取上级进一步加大对我县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省转贷我县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 1.5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基础设施建设。

3. 强调绩效导向，认真落实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按照《广东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建立了“每月分析评估及每季度提请县政府分析评估各项指标”工作机制并认真落实到位。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评价指标，根据我县财政收支运行实际情况，对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县级财政管理平稳运行，真正发挥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的作用。

4.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切实履行偿债责任，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偿还计划和落实资金来源，按规定还本付息；二是完善债务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其他明确禁止的项目。将当年新增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收支情况分别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向人大报告内容。新增债券所涉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照规定逐步完善报告内容。积极配合人大做好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制度落实工作；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落实限额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债务增长；完善债务管理配套措施，稳步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妥善处理到期政府债务。

5. 优先保障“三农”投入。2021年，我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先保障“三农”财政资金投入，用好用活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全力支持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发展。2021年，省财政下达我县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4353万元。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和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实施项目57个，分配资金34353万元，主要投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12405万元、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5000万元、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800万元、阳山县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500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500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逐年不断加大，有效地推动了全县农林水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建设初显成效。

6. 配合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县财政始终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财政收入大幅下降，财政资金

调度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断调整支出结构，坚持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我县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1882 万元，主要是投入污染防治 1257 万元、能源管理事务资金 12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4 万元、林业 693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08 万元。通过这些资金的投入，有效改善了全县生态和人居环境，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与生态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

7.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县继续严格控制会议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把预算审核关，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公车改革各项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控制我县行政运行成本。2021 年，我县行政及参公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 1949.83 万元。其中：会议费支出 504.45 万元，上年同期支出 195.04 万元，同比上升 158.64%。本年度无出国（境）事项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支出 0.38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69 万元，上年同期支出 165.73 万元，同比下降 68.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64 万元，上年同期支出 1151.55 万元，同比下降 13.97%；对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 401.05 万元，上年同期支出 503.66 万元，同比下降 20.37%。

8.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业务管理水平。一是凭证数字化，实施凭证数字化改革，推动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最多跑一次”升级为“零次跑”，继续扩大授权支付业务范围，实

现预算单位“零上门”办理。二是提升业务股室资金审核环节的监管水平，建立起集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于一体的股室审核动态监控流程；三是管理智能化，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数字财政建设，减轻财务人员会计核算工作量；四是数据共享化，加强数据平台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平台对接力度，为开展人大监督、数字化审计、数字化纪检监察创造条件。

9. 做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全面上线财政电子票据。为响应省票据监管中心财政票据信息化、电子化建设精神，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强化财政票据系统管理电子化工作，推进财政票据管理深化改革。我县已于下半年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上线电子票据并投入使用正常。其他财政票据也全面上线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票据的使用，能优化流程，便于保存相关票据，让市民少跑腿、不跑腿。2021 年全年份共发放财政票据 1,872,126 份（其中电子票据 1,118,401 份），核销财政票据 815,225 份。

10. 加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监督，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改革。2021 年，全县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 108 宗，采购预算金额为 26775.38 万元，实采购资金为 26488.65 万元，节约资金支出 286.73 万元、综合节支率 1.01%。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集中采购共 1880 宗，采购金额 8271.31 万元。

二、2022 年工作计划

收入方面，加大“拓源节流、科学导流”工作力度。一是继续配合和督促税务、非税执收部门抓早抓实，落实好年初预算收

入目标。二是综合统筹不同预算体系，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基金收入、政府债券和存量资金等各项财力统筹力度，提高财力保障水平。三是抓紧开展各项闲置资产盘活，加快河道清淤物、矿山废石和涉黑恶资产处置工作，增加收入来源。四是积极协助做好垦造水田、国土耕地“增减挂钩”工作，增加财政可用财力。五是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减轻我县财政压力。

支出方面，合理调配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一是要坚持预算安排“三保”支出优先顺序，除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外，不得新增出台增支考核或支出挂钩政策。二是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特别是“三公”经费压减力度。三是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今后，凡是使用超过两年的项目一律要先报县政府审批后再实施。除工程延续外，原则不再办理追加。四是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原则，收入增量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领域事业发展。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特别是进一步严控追加支出。五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六是要加强库款调度，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六稳”“六保”和增进民生福祉工作，为推动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县委“1+123”工作部署提供财力支撑。

管理方面，继续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股室负责人“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开展谈话提醒，抓早抓小，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